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成立合資公司之意向書

本公告乃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達物流有限公司(「保達」)與獨立第三方廣西集約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集約客」)訂立意向書(「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保達與集約客可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合資公司(「潛在合資公司」)，以於中國共同進行電子商務及物流業務。

集約客須於簽立意向書後45日內(「獨家期間」)與保達進行獨家磋商，以確定成立潛在合資公司之條款，並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正式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保達信納對集約客進行之盡職審查)獲達成方告完成。於獨家期間，集約客不得就潛在合資公司或性質與潛在合資公司相近的其他業務與任何其他人士討論或磋商。

董事會認為，倘成立潛在合資公司，將加強並支持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發展，並使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服務更多元化。

成立潛在合資公司須待各方磋商並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故並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克宜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呂克滿先生及勞永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鑑津先生、胡家慈博士及周明寶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內刊載。